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2.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共有 5 人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人员变动，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发生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